

关于黑龙江省博龙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延期披露的专项意见

黑龙江省博龙牧业股份有限公司：

我们接受贵公司委托，对贵公司 2019 年年度报表进行审计，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，贵公司拟延期披露年报，根据全国股转公司〔2020〕264 号股转系统公告《关于做好挂牌公司等 2019 年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》的要求，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：

一、审计业务承接情况

我所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与贵公司签订了 2019 年年报审计业务约定书。贵公司为我所连续服务客户，我所已为贵公司提供了 1 年服务。

二、就必要工作条件、配合审计工作开展、与管理层就重大审计事项沟通等情况

经与管理层沟通，就审计必要的工作条件，包括办公场所、交通、食宿等能够按照疫情防控的要求给予配合；贵公司治理层、管理层及其他部门人员能够积极配合审计工作的开展。

目前不存在与管理层就重大审计事项意见不能达成一致的情形。

三、审计受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情况

1、未能在 4 月 30 日前出具审计报告的原因

贵公司未能在 4 月 30 日前出具审计报告的原因是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。因贵公司办公地点位于黑龙江省漠河市，且部分审计人员被隔离在黑龙江省漠河是以外其他地区，漠河市地处黑龙江省，中俄边境，最近由于境外输入病例突增，处于严格隔离防疫状态，考虑到以前年度函证回函期间较长，我所预计 4 月 30 日之前无法正常完成财务报表审计工作。

2、审计受限科目及影响程度

根据贵公司实际情况，审计受限的主要科目有货币资金、往来科目、短期借款、营业收入，若函证无法及时回函，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。

3、目前审计工作的执行进度

截至 2020 年 4 月 15 日，审计工作仅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：（1）已获取贵公司财务账套、未审财务报表、银行账户流水、票据备查簿、贷款合同、纳税申报表、政府补助文件扫描件；（2）已完成银行账户余额核对和账户流水双向核对程序；（3）应收票据及应付票据发生额核对程序；（4）政府补助账务处理检查程序；（5）相关税费申报核对程序；（6）往来函证编制已完成。

4、为尽快完成审计工作拟采取的措施

为尽快完成审计工作，经与贵公司协商，拟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至 30 日完成现场审计工作。为加快审计进度，项目组人员由原来 3 人增加至 4 人。

四、审计工作预计完成时间

经与贵公司协商，审计人员将于 2020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现场审计工作，预计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前出具审计报告。

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

无

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2020 年 4 月 17 日